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23年9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已於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的情況下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				
每股0.25港元	126,529	103,484	230,013	0.12
基於發售價				
每股0.27港元	126,529	112,884	239,413	0.12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126,529,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2,184,000港元)後分別按每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27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23年9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於2024年1月宣派的股息26,586,000港元進行調整。倘計及股息合共26,586,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27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0.10港元及0.11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9日